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ST天业　公告编号:2015-003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担任非公开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同时兴业证券委派张洪刚先生和吴志平先生担任项目保荐代表人。

2015年2月4日,公司收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张洪刚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负责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工作,为继续履行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义务,兴业证券委派彭云亭先生自2015年2月4日开始接替张洪刚先生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义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特此公告。

秦皇岛天业通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附件:彭云亭先生简历

彭云亭先生,在兴业证券工作期间曾参与东莞市南兴家具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天能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制作和申报等工作。

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15-010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4日,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9,371.70万股,约占总股本的36.22%)的通知,天齐集团于2014年9月4日质押给给西藏自治区矿业发展总公司(以下简称"矿业总公司")的580万股公司股份(详见公司2014-106号公告)中的60万股,已于2015年2月4日解除质押;上述解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相关手续。

截止2015年2月4日,天齐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951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9.13%。

特此公告。

四川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股票代码:002729　股票简称:好利来　公告编号:2015-002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逝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黄汉侨先生家属通知,黄汉侨先生于2015年2月4日因病逝世,享年71岁。

黄汉侨先生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兢兢业业,勤恳付出,为公司的创立、成长和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董事会对黄汉侨先生为公司作出的巨大努力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全体员工对黄汉侨先生的逝世表示沉痛哀悼,并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问。

黄汉侨先生逝世后,公司董事会成员减少至6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开展董事候选人推荐工作,并及时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进行补选。

由于黄汉侨先生逝世,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位出现空缺。为了保持公司经营稳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公司董事黄舒婷女士暂为行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职权,该决定自2015年2月5日起生效,直至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聘任出新的董事长、总经理之日止。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均一切正常,无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

特此公告!

好利来(中国)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03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期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于2014年6月24日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7月16日公司公告了《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5年1月31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525%,成交的最高价为39.85元/股,最低价为39.1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9,467,809.47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进行,即到2015年6月23日止。公司将依据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02月04日

证券代码:002161　证券简称:远望谷　公告编码:2015-012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徐玉锁先生通知,徐玉锁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07%)质押给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其个人融资行为提供质押担保。徐玉锁先生于2015年2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该项股权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2日至徐玉锁先生向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徐玉锁先生本次质押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截至2015年2月2日,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7,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四日

股票代码:002730　股票简称:电光科技　公告编号:2015-001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以及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期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一项发明专利证书以及科学技术部颁发的《OJGR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明专利证书

1、证书号:第1453812号

2、发明名称:矿用隔爆安全型吊车控制组合真空电磁起动器及控制方法

3、专利号:ZL201210136983.2

4、专利申请日:2012年5月7日

5、专利权人: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有效期:20年

二、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1、项目名称:OJGR矿用隔爆兼本质安全型高压真空交流软起动器

2、承担单位: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批准机关:科学技术部

上述证书的取得,有利于公司发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对公司开拓市场及推广产品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形成持续创新机制,保持技术的领先。

特此公告。

电光防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38　证券简称:天威视讯　公告编号:2015-004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更正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更正不会对公司已经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由于此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2015年1月30日,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2014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15-003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业绩快报中所列公司2013年相关财务数据--"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引用错误,导致相应增减幅度也随之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　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2014年	2013年		更正后增减幅度(%)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总收入(万元)	131,391.03	116,021.48	129,997.49	1.07%
营业利润(万元)	21,179.64	16,817.88	18,988.02	11.54%
利润总额(万元)	21,702.90	17,709.01	20,101.65	7.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933.73	16,992.51	18,734.95	11.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43	0.47	12.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8%	8.07%	8.86%	0.32%
	2014年末	2013年末		增减幅度(%)
总资产(万元)	304,381.62	279,381.34		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万元)	236,297.03	219,402.70		7.70%
股本(万元)	39,573.92	32,040.00		2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97	6.85		-12.85%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于2014年收购了深圳市天宝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宝网络")和深圳市天隆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隆网络")100%的股权,该事项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据此,公司在编制2014年末的比较报表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了相应调整,以上表格系根据调整后的2013年财务报表数据填列。另外,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在计算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时,将本次作为对价发行的股份,视同报告期期初就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1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将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2014年公司经营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势头,主要业务的业绩均有不同程度的提升。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的有线数字电视用户终端数为217.46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2.82万个;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86.23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5.84万个(其中高清交互电视用户终端数为84.60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6.14万个);付费频道用户终端数为11.40万个,较2013年底增加3.06万个;有线宽频缴费用户数为25.57万户,较2013年底增加3.81万。(以上数据均包含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1,391.03万元,较上年增长1.07%;实现营业利润21,179.64万元,较上年增长11.54%;实现利润总额21,702.90万元,较上年增长7.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933.73万元,较上年增长11.74%。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的主要原因:(1)公司(包含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大力拓展有线数字电视、高清交互电视和有线宽频业务,用户数均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降低了成本费用支出。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公司通过发行股份收购的天宝网络和天隆网络将于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因该项收购是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故被收购方期初至年末的净利润应包含在合并报表中,相应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则为0.00%至30.0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1.74%,在预计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经更正的);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经更正的)。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09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名称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证书号
一种岩质边坡生态修复方法	2013年01月07日	2015年01月21日	ZL 201310005090.9	发明专利	二十年	第1572304号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公司。此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挥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0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8,192,851.22	805,391,015.68	35.11%
营业利润	140,289,798.27	115,601,753.41	21.36%
利润总额	139,858,158.75	116,490,174.76	2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6,206,412.86	96,630,043.11	20.26%
基本每股收益	0.73	0.68	7.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63%	25.58%	下降7.9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912,747,502.33	1,204,604,975.51	5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52,344,139.71	426,137,726.85	76.55%
股本	162,868,000.00	75,000,000.00	11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62	5.68	-18.66%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益分派方案,每10股转增9股,公司按照调整后的股本列示上年同期每股收益。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8,819.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35.11%,营业利润14,028.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1.3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1,620.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20.26%。各项经营业绩指标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保持持续增长,业务布局基本完成。

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分别增加了58.79%、76.55%,主要原因系公司2014年2月公开发行股票及经营积累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5-011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62,868,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5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尹洪卫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上述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及确认

公司董事会接到上述股东提交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于2015年2月4日以现场方式召集公司董事尹洪卫、冯学高、刘勇、朱心宁、秋天(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总数的1/2)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经过讨论研究,一致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尹洪卫先生提议的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中分配政策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上述参与讨论的董事均书面承诺在董事会开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在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主体内幕交易情况自查报告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2、本报告仅为公司自查结果,中国证监会是否恢复审核以及何时恢复审核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遵循上市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规定,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天沃科技")制定了严格有效的保密制度,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以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泄露。

本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申请文件,并于2014年12月8日收到了第141623号《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2015年1月9日收到了第141623号《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2015年1月30日,接中国证监会通知,因参与本次重组的有关方面涉嫌违法被稽查立案,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被暂停审核,目前未收到对上市公司的立案调查通知书。

接到暂停审核通知后,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立即对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进行了核查。经内部自查,受到立案调查的为上市公司员工(办公室主任,非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刘金艳及其配偶。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3号《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本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交易情况是否符合《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规定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3号《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七条的规定:

"按照本规定第六条不予受理或暂停审核的行政许可申请,如符合以下条件,未受理的,中国证监会恢复受理程序,暂停审核的恢复审核:

(一)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存在内幕交易的;

(二)中国证监会或者司法机关经调查核实未发现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存在内幕交易的;或者上述主体虽涉嫌内幕交易,但已被撤换或者退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

(三)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事项未涉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的。

依据前款第(二)项规定撤换财务顾问的,上市公司应当撤回原重大资产重组行政许可申请,重新向中国证监会提出申请。上市公司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等作出变更导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还应当重新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因此,根据上述《暂行规定》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有关规定,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如下:

1、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

2、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

5、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经办人员;

6、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

7、上述自然人主体的直系亲属。

二、核查的主要手段

1、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均对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即2013年11月22日至2014年5月23日)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2、本次核查的主要对象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4、对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了访谈;

5、参与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陈玉忠、高玉标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不存在将重组信息泄露给其他人,或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主体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三、被核查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

1、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常武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常武明曾于2013年11月29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50,248股,其股票卖出行为前已向上市公司董事会提交了问询函,董事会也进行了书面确认,其股票卖出行为属于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股的正常减持,且均发生于本次事项开始筹划之前,与本次筹划事项不存在关联。

常武明对上述买卖股票的情况出具声明:"本人卖出上市公司股票行为系本人依据对证券市场、行业的判断和对张化机投资价值的认可而为,纯属个人投资行为。本人在卖出所持股票时并未获知张化机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谈判的任何信息,亦对具体重组内容及具体方案实施计划等毫不知情,不存在获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及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参与本次重组筹划的陈玉忠、高玉标也分别出具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向常武明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公司查阅了问询函、董事会书面确认文件、书面说明,并分别对常武明、陈玉忠、高玉标进行了访谈,认为常武明于2013年11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是出于自身资金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减持行为,当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未筹划,常武明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2、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自营部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国信证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公司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国信证券证券自营账户分别在2013年11月22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600股并于当日用以申购ETF基金、在2014年3月6日通过ETF基金赎回取得200股上市公司股票并于当日全部卖出,除此之外,国信证券其他账户或部门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2)国信证券自营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原因

国信证券是嘉实中创400ETF(159918)基金的做市商,定期会根据产品流动性、做市商报价成交以及市场交易情况调整自身基金仓位,调整仓位则会涉及申购或者赎回该ETF基金份额,若申购基金份额则需先买入基金内一揽子股票,若赎回基金份额则会获得基金内的一揽子股票。

上市公司股票为中创400指数的成分股,属于该基金投资范围,2013年11月22日,公司自营部门在做市过程中进行了仓位调整,相应进行了该ETF基金份额的申购交易,因此先买入了当日基金内的一揽子股票,其中包括600股上市公司股票,并于买入股票当日将600股上市公司股票连同其他成分股换购成中创ETF,当日收盘并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票。2014年3月6日,公司自营部门进行了该ETF基金份额的赎回交易,并被动取得了一揽子股票,其中包括200股上市公司股票,并于获得股票当日将200股上市公司股票全部卖出,当日收盘并不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因此,国信证券2013年11月22日买入上市公司股票、2014年3月6日卖出上市公司股票是因为做市业务需要,分别执行嘉实中创400ETF基金(159918)份额申购、赎回交易而引起的被动交易,而非针对上市公司个股的投资行为。

国信证券自营账户买卖时间较上市公司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时间较远,当时上市公司尚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而且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也严格遵守了证监会和交易所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自营交易的规定,因此前述股票买卖不涉及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况。

国信证券已建立了健全的信息隔离墙制度来规范利益冲突部门之间的信息隔离,自营部门并无人员参与本次重组的筹划,也未和投资银行部门的项目组人员有过接触,因此自营部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是基于其独立的投资决策,与本次重组并不存在关联,也不会影响国信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四、上市公司员工刘金艳及其亲属买卖股票的情况

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公司员工刘金艳及其亲属分别曾于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期间多次买入、2013年11月至2014年5月期间多次卖出公司股票。经与刘金艳核实,刘金艳夫妇收到了立案通知书。

公司分别对刘金艳、陈玉忠、高玉标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上述人员的书面说明。

首先,刘金艳确认,刘金艳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时对公司是否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毫不知情,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其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交易标的、交易标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评估师及其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主体的直系亲属均无关(包括但不限于从上述主体处获知内幕信息、与上述主体共同买卖股票、代上述主体买卖股票等关系)。

其次,参与本次重组筹划的董事长陈玉忠、董事会秘书高玉标分别出具了书面说明,本次重组停牌前未向刘金艳夫妇及其亲属透露关于本次重组的任何信息,也未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

因此,公司认为刘金艳夫妇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当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未筹划,刘金艳及其亲属并不知晓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况。

五、核查结论

(一)根据核查,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20%以上的交易对方(如涉及多个交易对方违规的,交易金额合并计算),及上述主体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机构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二)根据核查,上市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占本次重组总交易金额比例在20%以下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主体等未发现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被立案调查的为上市公司员工刘金艳及其配偶,但被立案调查的事项未涉及上述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

综上,公司认为,公司员工刘金艳夫妇及其亲属买卖公司股票并受到立案调查,并不涉及《暂行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所列主体,也符合恢复审核的申请条件,因此不会对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2月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扑克　公告编号:2015-005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扑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东姚记")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上述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8月15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上海姚记扑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2014-051号)。

根据上述决议,2015年2月3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启东姚记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此笔理财涉及启东姚记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亿元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5M01004期)

1、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亿元。

2、产品期限:2015年2月4日~2015年3月9日。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保本保收益型)理财产品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的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回购、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获得持有期间收益。其中各类资产投资额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债券、回购、拆借、存款、现金投资品的比例为30%(含)-100%,资产支持证券等其它各类资产比例不超过70%(不含)。

在产品存续期内,上海银行有权根据投资需要在上述投资范围和比例内调整具体投资品,此种情况下上海银行无需进行信息披露,公司不可提前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5、预期投资收益:5.10%(年化)

6、本金及收益兑付时间:上海银行将于本理财产品的实际到期日后二个工作日内,将到期可兑付金额兑付给公司,在此期间,理财资金不计息。

7、提前终止:上海银行可单方面全部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通知公司全部兑付本理财产品,并按约定将到期可兑付金额支付给公司。

8、提前赎回: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但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9、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10、风险提示

●政策风险:该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理财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流动性风险: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公司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本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日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投资风险:公司只能获得该理财产品明确约定的收益。除产品说明书中明确约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预计收益、测算收益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效力的用语,不代表公司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上海银行对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仅供公司期初进行投资决定时参考。

●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如自理财产品募集期至起始日,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上海银行有权宣布该理财产品不成立。

●再投资风险:如上海银行提前终止理财产品,则理财产品的实际投资期限可能小于名义投资期限,存在兑付资金再投资收益达不到期初预期收益的风险。如果理财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将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

●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照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本理财产品的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公司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另外,公司预留在上海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上海银行,如公司未及时告知上海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上海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公司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公司自行承担。

●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理财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进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安全。在此情况下,上海银行不保证理财本金及收益。

二、风险应对措施

●启东姚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保证收益型,本金安全、投资方向明确,本金不会发生亏损。

●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同时启东姚记又是公司全资子公司,资金风险可控,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并及时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当及时采取对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帐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统筹核算工作。

●公司和启东姚记将严格遵守《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已将本次跨行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告知保荐机构,并承诺在产品到期后及时将资金转回专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投资者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4年2月2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运用公司35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利得盈"对公尊享2014年第93期人民币保本理财产品。详见公司于2014年2月27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